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

南 安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南 安 市 教 育 局

南发改〔2016〕142号

关于南安市 2016 年秋季普通 中小学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标准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：

根据福建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中小学课本簿籍费限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电〔2003〕33号）和《关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09〕360号）精神，按照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6 年秋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6〕27号）规定，现将 2016 年秋季普通中小学课本费和作业本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秋季中小学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标准详见附表。

二、从 2016 年秋季起，对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学生（含民办

学校)全部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。继续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费。

三、课本、作业本费标准应按照阳光价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,结合校务公开,在校内通过公示栏、校园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,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课本(含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)是必选部分,每学科只能选订一种版本,由学校统一征订。各地应根据课程计划的要求,选用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科书,严禁选用教学目录以外教材、更不得使用境外教材。同时,严格执行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课本、作业本费属于代办费管理范围,必须严格遵循“按实发生,据实收取,不得盈利,及时结算,多退少补”的原则,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进行分项核算,学校应在学期末及时结算,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,主动接受物价、财政、教育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:2016年秋季普通中小学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标准表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南安市教育局

2016年8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16 年秋季中小学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生、学期

	年级	适用范围	课本费	作业本费
义务教育阶段	一至六年级	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		8
	初一年至初三年			13
高中阶段	高一年	市直高中学校	269	18
	高二年		265	
	高三年			

抄送：泉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市府办、市纠风办、市减负办。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6 年 8 月 22 日印发